

新伟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专项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新伟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伟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一、 项目的基本信息	1
二、 主要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
三、 废气治理设施及设备情况	4
四、 监测执行标准	5
五、 监测内容	6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0
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0
八、 监测结果	11
九、 环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8
十、 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一 环评批复	20
附件二 检测报告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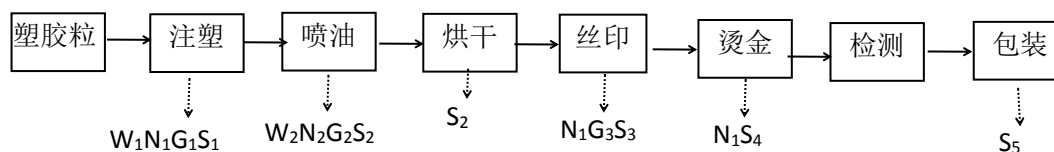
一、项目的基本信息

1. 单位基本情况

新伟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3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黄田甲田工业区第6栋、第8栋、第9栋，从事塑胶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塑胶制品460吨，建筑面积为8187平方米。具体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建设单位名称	新伟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黄田甲田工业区第6栋、第8栋、第9栋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582353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行业名称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企业联系人	李涛
联系电话	15818667017	邮政编码	518100
建厂时间	2004年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8年
职工人数(人)	100	年生产时间	2400小时
注册资本(万元)	50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废气执行标准	丝印、喷漆、注塑、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环评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4】601066号		
监测范围	丝印、喷漆、注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 W_1 注塑循环冷却水; W_2 喷漆废水

噪声: N_1 设备噪声

废气: G_1 注塑废气; G_2 油漆有机废气; G_3 油墨有机废气

固废: S_1 塑胶边角料; S_2 废漆渣和漆罐; S_3 废油墨、含油墨废抹布和油墨罐; S_4 废烫金纸; S_5 废包装料。

二、主要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设备主要针对丝印、喷漆、注塑、烘干废气进行处理，丝印、喷漆、注塑、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等，详细情况见，表 2-1:

表 2-1 生化池废气主要处理设施及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排放口	排放方式
废气	丝印、喷漆、注塑、烘干废气	水帘柜 +UV光解 +活性炭 吸附	氯乙烯、 丙烯腈、 非甲烷总 烃、甲苯、 二甲苯	丝印、喷 漆、注塑、 烘干废气 塔	高空排放

三、废气治理设施及设备情况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对丝印、喷漆、注塑、烘干工艺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统一收集，并经过水帘柜+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后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不需要添加任何絮凝剂和氧化剂等化学试剂，直接利用活性炭的微孔结构进行吸附，成本低、操作简单、吸附能力强，吸附效果好等优点，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工艺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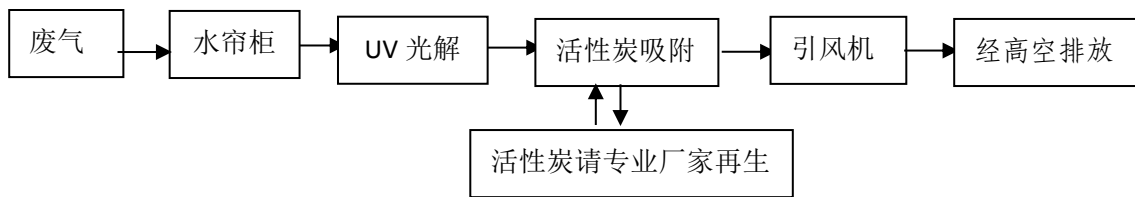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化池废气废气处理工艺

四、监测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 有组织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丝印、喷漆、注塑、烘干废气	15	甲苯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苯	12	
		二甲苯	70	
		非甲烷总烃	120	
		氯乙烯	36	
		丙烯腈	22	

五、 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5-1。

表5-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DA001 排放口废气 处理设施前后共布 设 4 个监测点位（3 个处理前+1 个处理 后）	甲苯、苯、二甲 苯、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丙烯腈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1 个上风向监 测点+3 个下风向监测点）		甲苯、苯、二甲 苯、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丙烯腈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 1F 排风扇 2 个监测 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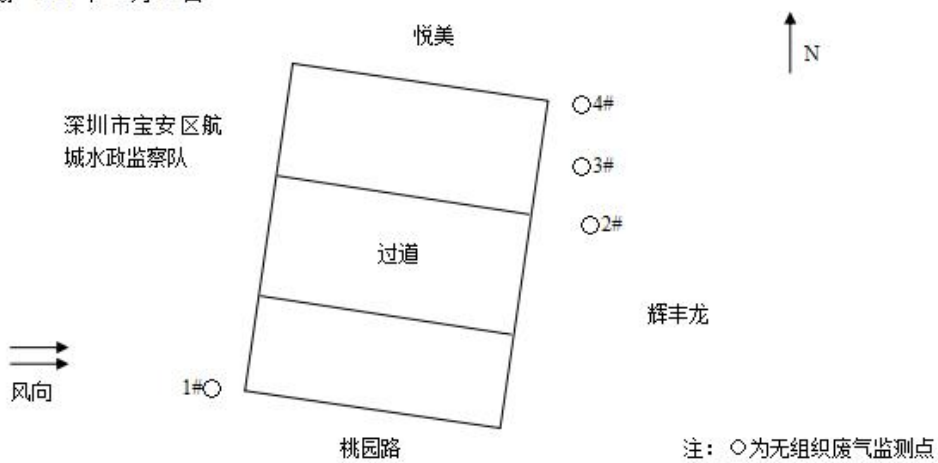
表 5-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⁴	mg/m ³
	甲苯			5×10 ⁻⁴	mg/m ³
	二甲苯			5×10 ⁻⁴	mg/m ³
	总 VOCs			5×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8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2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⁴	mg/m ³
	甲苯			5×10 ⁻⁴	mg/m ³
	二甲苯			5×10 ⁻⁴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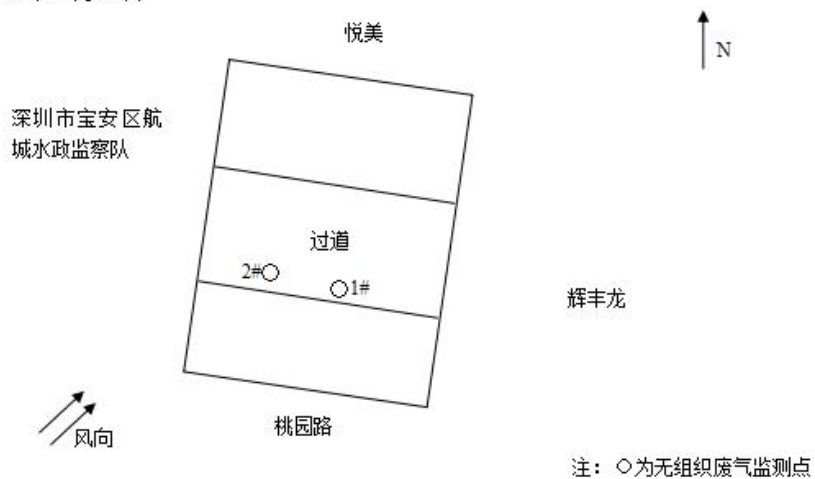
组织)	总 VOCs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5×1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8	mg/m ³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法(B) 6.5.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5	mg/m ³

3、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2022年10月31日



采样日期：2022年11月01日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安排了具有采样上岗证人员去采样，由现场室负责人带队。质控室的负责人参与样品的交接工作。实验室由技术总监牵头负责安排和监督实验室的测试过程。实验室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整个监测分析过程由专业的持证上岗的人员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2) 使用符合 HJ/T373-2007 及 GB/T16157-1996 中规定要求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3) 按 GB/T16157-1996 及 HJ/T397-2007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采集。采集回来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 10% 全程空白样，并进行质控样品的测定。

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新伟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该项目检测报告(JC-HYP220015)。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八、 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废气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点位 名称	监测因子		日期（2022-10-31）			日期（2022-11-01）			处理效 率	排放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化 池废 气塔	注塑 废气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254	2052	2364	2314	2622	2425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5.8	7.60	16.5	8.46	11.5	7.72	—	—
			排放速率(kg/h)	0.0356	0.0156	0.0390	0.0196	0.0302	0.0187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9.30	10.4	15.6	13.4	13.8	15.5	—	—	—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1	0.037	0.031	0.036	0.038	—	—
	喷漆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4195	13151	14319	13592	13064	13244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81.1	70.5	74.6	107	30.2	122	—	—

监测点 位点位 名称	监测因子		日期 (2022-10-31)			日期 (2022-11-01)			处理效 率	排放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 处理 前 取 样 点 2 #		排放速率(kg/h)	1.15	0.927	1.07	1.45	0.395	1.62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846	0.126	0.0314	0.0127	0.134	3.5×10 ⁻³	—	—	—
		排放速率(kg/h)	1.2×10 ⁻³	1.7×10 ⁻³	4.5×10 ⁻⁴	1.7×10 ⁻⁴	1.8×10 ⁻³	4.6×10 ⁻⁵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40	1.35	0.985	1.97	1.37	1.71	—	—	—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8	0.014	0.027	0.018	0.023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669	0.0670	0.156	0.0845	0.345	0.0738	—	—	—
		排放速率(kg/h)	9.5×10 ⁻⁴	8.8×10 ⁻⁴	2.2×10 ⁻³	1.1×10 ⁻³	4.5×10 ⁻³	9.8×10 ⁻⁴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8.9	63.4	72.8	22.5	42.7	38.7	—	—	—
		排放速率(kg/h)	0.69	0.83	1.0	0.31	0.56	0.51	—	—	—
	丝 印 废 气 处 理 前 取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437	3205	3115	3176	2984	286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87	2.29	2.98	8.93	5.73	10.3	—	—	—
		排放速率(kg/h)	9.86×10 ⁻³	7.34×10 ⁻³	9.28×10 ⁻³	0.0284	0.0171	0.0296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61	0.0281	0.0235	0.0236	0.0153	0.0153	—	—	—
		排放速率(kg/h)	5.5×10 ⁻⁵	9.0×10 ⁻⁵	7.3×10 ⁻⁵	7.5×10 ⁻⁵	4.6×10 ⁻⁵	4.4×10 ⁻⁵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377	0.383	0.966	0.212	0.412	0.641	—	—	—

监测点 位点位 名称	监测因子		日期 (2022-10-31)			日期 (2022-11-01)			处理效 率	排放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点 3 #	二甲苯	排放速率(kg/h)	1.3×10^{-3}	1.2×10^{-3}	3.0×10^{-3}	6.7×10^{-4}	1.2×10^{-3}	1.8×10^{-3}	—	—	—
		排放浓度(mg/m ³)	0.0248	0.0743	0.138	0.0494	0.0351	0.0617	—	—	—
		排放速率(kg/h)	8.5×10^{-5}	2.4×10^{-4}	4.3×10^{-4}	1.6×10^{-4}	1.0×10^{-4}	1.8×10^{-4}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3	11.5	11.8	11.3	11.3	14.5	—	—	—
		排放速率(kg/h)	0.039	0.037	0.037	0.036	0.034	0.042	—	—	—
注塑、 喷漆、 丝印 废气 处理后 取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948	17246	17584	15591	16876	17348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58	2.16	2.80	3.56	3.55	9.57	—	—	—
		排放速率(kg/h)	0.0268	0.0373	0.0492	0.0555	0.0599	0.166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1.5×10^{-3}	6.6×10^{-3}	4.5×10^{-3}	2.1×10^{-3}	2.1×10^{-3}	$< 5 \times 10^{-4}$	—	12*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10^{-5}	1.1×10^{-4}	7.9×10^{-5}	3.3×10^{-5}	3.5×10^{-5}	/	—	0.4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28	0.361	0.863	0.0285	0.0285	0.0935	—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9×10^{-4}	6.2×10^{-3}	0.015	4.4×10^{-4}	4.8×10^{-4}	1.6×10^{-3}	—	2.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30	0.0621	0.116	9.4×10^{-3}	9.4×10^{-3}	8.4×10^{-3}	—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10^{-4}	1.1×10^{-3}	2.0×10^{-3}	1.5×10^{-4}	1.6×10^{-4}	1.5×10^{-4}	—	0.84*	达标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25.7	31.3	41.7	12.8	13.6	13.9	—	120	达标

监测点 位点位 名称	监测因子		日期（2022-10-31）			日期（2022-11-01）			处理效 率	排放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 点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44	0.54	0.73	0.20	0.23	0.24		8.4	达标
		排放浓度(mg/m ³)	< 0.08	< 0.08	< 0.08	< 0.08	< 0.08	< 0.08	——	36	达标
	氯乙烯	排放速率(kg/h)	/	/	/	/	/	/	——	0.64	达标
		排放浓度(mg/m ³)	< 0.2	< 0.2	< 0.2	< 0.2	< 0.2	< 0.2	——	22	达标
	丙烯腈	排放速率(kg/h)	/	/	/	/	/	/	——	0.64	达标
		排放浓度(mg/m ³)	< 0.2	< 0.2	< 0.2	< 0.2	< 0.2	< 0.2	——	22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注：（1）“<”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2）“——”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
限值要求；

（3）“*”表示该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 工业废气（无组织）

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10-31	晴	31.4	100.0	59	西	2.3
2022-11-01	晴	31.4	100.1	58	西南	2.5

2.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 单位
2022-10-31	厂界无组 织上风向 监测点 1#	总 VOCs	0.0914	——	mg/m ³
		苯	< 0.0005	——	mg/m ³
		甲苯	< 0.0005	——	mg/m ³
		二甲苯	< 0.0005	——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1.39	——	mg/m ³
		丙烯腈	< 0.05	——	mg/m ³
		氯乙烯	< 0.08	——	mg/m ³
	厂界无组 织下风向 监测点 2#	总 VOCs	0.0986	——	mg/m ³
		苯	< 0.0005	0.40*	mg/m ³
		甲苯	< 0.0005	2.4 *	mg/m ³
		二甲苯	< 0.0005	1.2*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06	4.0	mg/m ³
		丙烯腈	< 0.05	0.60	mg/m ³
		氯乙烯	< 0.08	0.60	mg/m ³
	厂界无组 织下风向 监测点 3#	总 VOCs	0.149	——	mg/m ³
		苯	0.0008	0.40*	mg/m ³
		甲苯	0.0208	2.4 *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 单位	
		二甲苯	< 0.0005	1.2*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31	4.0	mg/m ³	
		丙烯腈	< 0.05	0.60	mg/m ³	
		氯乙烯	< 0.08	0.60	mg/m ³	
	厂界无组 织下风向 监测点 4#	总 VOCs	0.352	——	mg/m ³	
		苯	< 0.0005	0.40*	mg/m ³	
		甲苯	< 0.0005	2.4 *	mg/m ³	
		二甲苯	< 0.0005	1.2*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36	4.0	mg/m ³	
		丙烯腈	< 0.05	0.60	mg/m ³	
		氯乙烯	< 0.08	0.60	mg/m ³	
	2022-10-31	周界最高 浓度	总 VOCs	0.352	——	mg/m ³
			苯	0.0008	0.40*	mg/m ³
甲苯			0.0208	2.4 *	mg/m ³	
二甲苯			< 0.0005	1.2*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36	4.0	mg/m ³	
丙烯腈			< 0.05	0.60	mg/m ³	
氯乙烯			< 0.08	0.60	mg/m ³	

2.2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计量单位
2022-11-01	厂区内 1F 排风扇 1#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44	6	mg/m ³
	厂区内 1F 排风扇 2#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00	6	mg/m ³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3) “*”表示该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九、环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污染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治理及处置。

3、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气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喷漆废气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

十、 监测结论及建议

1 、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黄田甲田工业区第 6 栋、第 8 栋、第 9 栋，从事塑胶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塑胶制品 460 吨，建筑面积为 8187 平方米。

本次项目监测范围为喷漆、丝印、烘烤、注塑废气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内容。

2 、 工程变动情况

从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分析，项目产品产量、总生产、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处置或储存能力等与环评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3 、 监测期间工况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运作正常，符合规范要求。

4、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对喷漆、丝印、烘烤、注塑废气进行了连续两天，每天三次的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筒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附件一 环评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4]601066号

新伟信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44403060106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扩建，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黄田甲田工业区第6栋、第8栋、第9栋开办（深宝环批【2007】604758号、深宝环水批【2013】601988号批复同时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塑胶制品，主要工艺为注塑、喷漆、烘干、丝印（不含晒版）、烫金、检测、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

四、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喷漆废水产生量为0.69吨/日，该废水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废油墨及包装物、含有机溶剂废抹布等工业危险废物

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一、按照《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的要求，该项目涂装工序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须达到60%以上。根据申请，该项目年使用水性漆、油性漆分别为0.8吨、0.4吨。

十二、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三、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和水政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五、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六、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二 检测报告



202219121580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5
委托单位: 新伟信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伟信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黄田甲田工业区第6栋、
第8栋、第9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气
报告日期: 2022-12-15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 陈亮明

复核: 黄梦妍

编制: 梁晓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律科技园1栋7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5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的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期间受检单位工况。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5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10-31、2022-11-01

样品检测周期: 2022-10-31 至 2022-12-14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 完好

采样人员: 张能杰, 段石根, 陶文斐, 周润

检测人员: 韦玉祺, 黄文仪

校核人员: 龙祥, 曹言中, 张松楠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工业废气(有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工业废气(无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二、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22-10-31	注塑废气 处理前取 样点 1#	总 VOCs	第一次	15.8	0.0356	—	—	2254	—	
			第二次	7.60	0.0156	—	—	2052		
			第三次	16.5	0.0390	—	—	2364		
		丙烯腈	第一次	<0.2	/	—	—	2254		
			第二次	<0.2	/	—	—	2052		
			第三次	<0.2	/	—	—	2364		
		氯乙烯	第一次	<0.08	/	—	—	2254		
			第二次	<0.08	/	—	—	2052		
			第三次	<0.08	/	—	—	236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9.30	0.021	—	—	2254		
			第二次	10.4	0.021	—	—	2052		
			第三次	15.6	0.037	—	—	2364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31	喷漆废气 处理前取 样点 2#	总 VOCs	第一次	81.1	1.15	—	—	14195	—	
			第二次	70.5	0.927	—	—	13151		
			第三次	74.6	1.07	—	—	14319		
		苯	第一次	0.0846	1.2×10 ⁻³	—	—	14195		
			第二次	0.126	1.7×10 ⁻³	—	—	13151		
			第三次	0.0314	4.5×10 ⁻⁴	—	—	14319		
		甲苯	第一次	1.40	0.020	—	—	14195		
			第二次	1.35	0.018	—	—	13151		
			第三次	0.985	0.014	—	—	14319		
		二甲苯	第一次	0.0669	9.5×10 ⁻⁴	—	—	14195		
			第二次	0.0670	8.8×10 ⁻⁴	—	—	13151		
			第三次	0.156	2.2×10 ⁻³	—	—	1431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8.9	0.69	—	—	14195		
			第二次	63.4	0.83	—	—	13151		
			第三次	72.8	1.0	—	—	14319		
		丝印废气 处理前取 样点 3#	总 VOCs	第一次	2.87	9.86×10 ⁻³	—	—		3437
				第二次	2.29	7.34×10 ⁻³	—	—		3205
				第三次	2.98	9.28×10 ⁻³	—	—		3115
	苯		第一次	0.0161	5.5×10 ⁻⁵	—	—	3437		
			第二次	0.0281	9.0×10 ⁻⁵	—	—	3205		
			第三次	0.0235	7.3×10 ⁻⁵	—	—	3115		
	甲苯		第一次	0.377	1.3×10 ⁻³	—	—	3437		
			第二次	0.383	1.2×10 ⁻³	—	—	3205		
			第三次	0.966	3.0×10 ⁻³	—	—	3115		
二甲苯	第一次		0.0248	8.5×10 ⁻⁵	—	—	3437			
	第二次		0.0743	2.4×10 ⁻⁴	—	—	3205			
	第三次		0.138	4.3×10 ⁻⁴	—	—	31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31	丝印废气 处理前取 样点 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3	0.039	—	—	3437	15
			第二次	11.5	0.037	—	—	3205	
			第三次	11.8	0.037	—	—	3115	
	注塑、喷 漆、丝印 废气处理 后取样点	总 VOC ₈	第一次	1.58	0.0268	—	—	16948	
			第二次	2.16	0.0373	—	—	17246	
			第三次	2.80	0.0492	—	—	17584	
		苯	第一次	1.5×10 ⁻³	2.5×10 ⁻⁵	12*	0.42*	16948	
			第二次	6.6×10 ⁻³	1.1×10 ⁻⁴	12*	0.42*	17246	
			第三次	4.5×10 ⁻³	7.9×10 ⁻⁵	12*	0.42*	17584	
		甲苯	第一次	0.0228	3.9×10 ⁻⁴	40*	2.5*	16948	
			第二次	0.361	6.2×10 ⁻³	40*	2.5*	17246	
			第三次	0.863	0.015	40*	2.5*	17584	
		二甲苯	第一次	0.0130	2.2×10 ⁻⁴	70*	0.84*	16948	
			第二次	0.0621	1.1×10 ⁻³	70*	0.84*	17246	
			第三次	0.116	2.0×10 ⁻³	70*	0.84*	1758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5.7	0.44	120	8.4	16948	
			第二次	31.3	0.54	120	8.4	17246	
			第三次	41.7	0.73	120	8.4	17584	
		氯乙烯	第一次	<0.08	/	36	0.64	16948	
			第二次	<0.08	/	36	0.64	17246	
			第三次	<0.08	/	36	0.64	17584	
	丙烯腈	第一次	<0.2	/	22	0.64	16948		
		第二次	<0.2	/	22	0.64	17246		
		第三次	<0.2	/	22	0.64	1758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 筒高 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01	注塑废气 处理前取 样点 1#	总 VOC _s	第一次	8.46	0.0196	—	—	2314	—	
			第二次	11.5	0.0302	—	—	2622		
			第三次	7.72	0.0187	—	—	2425		
		丙烯腈	第一次	<0.2	/	—	—	2314		
			第二次	<0.2	/	—	—	2622		
			第三次	<0.2	/	—	—	2425		
		氯乙烯	第一次	<0.08	/	—	—	2314		
			第二次	<0.08	/	—	—	2622		
			第三次	<0.08	/	—	—	242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3.4	0.031	—	—	2314		
			第二次	13.8	0.036	—	—	2622		
			第三次	15.5	0.038	—	—	2425		
	喷漆废气 处理前取 样点 2#	总 VOC _s	第一次	107	1.45	—	—	13592	—	
			第二次	30.2	0.395	—	—	13064		
			第三次	122	1.62	—	—	13244		
		苯	第一次	0.0127	1.7×10 ⁻⁴	—	—	13592		
			第二次	0.134	1.8×10 ⁻³	—	—	13064		
			第三次	3.5×10 ⁻³	4.6×10 ⁻³	—	—	13244		
		甲苯	第一次	1.97	0.027	—	—	13592		
			第二次	1.37	0.018	—	—	13064		
			第三次	1.71	0.023	—	—	13244		
		二甲苯	第一次	0.0845	1.1×10 ⁻³	—	—	13592		
			第二次	0.345	4.5×10 ⁻³	—	—	13064		
			第三次	0.0738	9.8×10 ⁻⁴	—	—	1324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2.5	0.31	—	—	13592				
	第二次	42.7	0.56	—	—	13064				
	第三次	38.7	0.51	—	—	132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22-11-01	丝印废气 处理前取 样点 3#	总 VOCs	第一次	8.93	0.0284	—	—	3176	—		
			第二次	5.73	0.0171	—	—	2984			
			第三次	10.3	0.0296	—	—	2869			
		苯	第一次	0.0236	7.5×10 ⁻⁵	—	—	3176			
			第二次	0.0153	4.6×10 ⁻⁵	—	—	2984			
			第三次	0.0153	4.4×10 ⁻⁵	—	—	2869			
		甲苯	第一次	0.212	6.7×10 ⁻⁴	—	—	3176			
			第二次	0.412	1.2×10 ⁻³	—	—	2984			
			第三次	0.641	1.8×10 ⁻³	—	—	2869			
		二甲苯	第一次	0.0494	1.6×10 ⁻⁴	—	—	3176			
			第二次	0.0351	1.0×10 ⁻⁴	—	—	2984			
			第三次	0.0617	1.8×10 ⁻⁴	—	—	286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3	0.036	—	—	3176			
			第二次	11.3	0.034	—	—	2984			
			第三次	14.5	0.042	—	—	2869			
		注塑、喷 漆、丝印 废气处理 后取样点	总 VOCs	第一次	3.56	0.0555	—	—		15591	15
				第二次	3.55	0.0599	—	—		16876	
				第三次	9.57	0.166	—	—		17348	
	苯		第一次	2.1×10 ⁻³	3.3×10 ⁻⁵	12*	0.42*	15591			
			第二次	2.1×10 ⁻³	3.5×10 ⁻⁵	12*	0.42*	16876			
			第三次	<5×10 ⁻⁴	/	12*	0.42*	17348			
	甲苯		第一次	0.0285	4.4×10 ⁻⁴	40*	2.5*	15591			
			第二次	0.0285	4.8×10 ⁻⁴	40*	2.5*	16876			
			第三次	0.0935	1.6×10 ⁻³	40*	2.5*	17348			
二甲苯	第一次		9.4×10 ⁻³	1.5×10 ⁻⁴	70*	0.84*	15591				
	第二次		9.4×10 ⁻³	1.6×10 ⁻⁴	70*	0.84*	16876				
	第三次		8.4×10 ⁻³	1.5×10 ⁻⁴	70*	0.84*	173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22-11-01	注塑、喷漆、丝印 废气处理后 取样点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8	0.20	120	8.4	15591	15	
			第二次	13.6	0.23	120	8.4	16876		
			第三次	13.9	0.24	120	8.4	17348		
		氯乙烯	第一次	<0.08	/	36	0.64	15591		
			第二次	<0.08	/	36	0.64	16876		
			第三次	<0.08	/	36	0.64	17348		
		丙烯腈	第一次	<0.2	/	22	0.64	15591		
			第二次	<0.2	/	22	0.64	16876		
			第三次	<0.2	/	22	0.64	17348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3) "**"表示该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 工业废气(无组织)

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10-31	晴	31.4	100.0	59	西	2.3
2022-11-01	晴	31.4	100.1	58	西南	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5

2.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22-10-3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1#	总 VOCs	0.0914	—	mg/m ³
		苯	<0.0005	—	mg/m ³
		甲苯	<0.0005	—	mg/m ³
		二甲苯	<0.0005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9	—	mg/m ³
		丙烯腈	<0.05	—	mg/m ³
		氯乙烯	<0.08	—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总 VOCs	0.0986	—	mg/m ³
		苯	<0.0005	0.40*	mg/m ³
		甲苯	<0.0005	2.4 *	mg/m ³
		二甲苯	<0.0005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6	4.0	mg/m ³
		丙烯腈	<0.05	0.6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总 VOCs	0.149	—	mg/m ³
		苯	0.0008	0.40*	mg/m ³
		甲苯	0.0208	2.4 *	mg/m ³
		二甲苯	<0.0005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1	4.0	mg/m ³
		丙烯腈	<0.05	0.6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总 VOCs	0.352	—	mg/m ³
		苯	<0.0005	0.40*	mg/m ³
		甲苯	<0.0005	2.4 *	mg/m ³
		二甲苯	<0.0005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6	4.0	mg/m ³
		丙烯腈	<0.05	0.6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 9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22-10-31	厂界最高浓度	总 VOCs	0.352	—	mg/m ³
		苯	0.0008	0.40*	mg/m ³
		甲苯	0.0208	2.4 *	mg/m ³
		二甲苯	<0.0005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6	4.0	mg/m ³
		丙烯腈	<0.05	0.6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计量单位
2022-11-01	厂区内 1F 排风扇 1#监测点	非甲烷 总烃	3.44	6	mg/m ³
	厂区内 1F 排风扇 2#监测点	非甲烷 总烃	3.00	6	mg/m ³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3) “*”表示该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5

附: 现场采样测量点位图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5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4}	mg/m ³
	甲苯			5×10^{-4}	mg/m ³
	二甲苯			5×10^{-4}	mg/m ³
	总 VOC _s			5×1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8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2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4}	mg/m ³
	甲苯			5×10^{-4}	mg/m ³
	二甲苯			5×10^{-4}	mg/m ³
	总 VOC _s			5×1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8	mg/m ³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法(B) 6.5.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5	mg/m ³

—— 报告结束 ——